

股票代码：600120
债券代码：163110.SH
债券代码：163604.SH
债券代码：175914.SH
债券代码：188936.SH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债券简称：20 东方 01
债券简称：20 东方 02
债券简称：21 东方 01
债券简称：21 东方 02

编号：2022-030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浙江东方”）非公开发行股票致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贸集团”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致其持股数量增加、办理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到期以及省国贸集团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增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25,371,98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672,606,225 股）的 48.3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 1,405,252,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3,415,381,492 股）的 41.14%，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7.23%。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 1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71637379A
法定代表人:	楼晶
注册资本:	9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2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02 月 14 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0%)
通讯地址:	杭州市香樟街 39 号
邮政编码:	311200
联系电话:	0571-87385921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1、2016 年 8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省国贸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就浙江东方拟向省国贸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的省国贸集团持有浙江东方股份比例增加事项进行了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2 月 22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59 号),浙江东方于 2017 年 5 月向省国贸集团发行了 101,816,451 股股份,该等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上市。截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省国贸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25,371,980 股,占当时浙江东方总股本的 48.37%。

2、省国贸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 19,000 股,期限 7 天,2017 年 6 月 15 日归还后省国贸集团持股数量增加至 325,390,980 股,持股

比例上升至 48.38%。

3、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672,606,225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87,438,809.25 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01,781,86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74,388,093 股。权益分派后省国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 423,008,274 股，持股比例不变。

4、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874,388,09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7,438,809.3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62,316,42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36,704,521 股。权益分派后省国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 549,910,757 股，持股比例不变。

5、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实施了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136,704,52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54,681,80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91,386,330 股。权益分派后省国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 769,875,060 股，持股比例不变。

6、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591,386,33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95,483,179.80 元，剩余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 2020 年；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利润分配及转增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227,940,862 股。权益分派后省国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 1,077,825,084 股，持股比例不变。

7、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2,227,940,86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89,117,634.48 元，剩余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 2021 年；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利润分配及转增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896,323,121 股。权益分派后省国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 1,401,172,609 股，持股比例不变。

8、省国贸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08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4%。增持后，省国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05,252,709 股，持股比例为 48.52%。

9、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新增股本 519,058,371 股，公司总股本由 2,896,323,121 增加至 3,415,381,492 股。省国贸集团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 48.52%下降至 41.14%。

（三）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省国贸集团	325,371,980	48.37%	1,405,252,709	41.14%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